

2017年11月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780CL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目的

本文件就將 **B780CL** 號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的撥款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項目建議

2. **B780CL** 號工務計劃的範圍包括—

- (一) 平整土地及建造相關的護土牆及斜坡；
- (二) 建造一條新的雙線不分隔行車路及連接的地下通道、行人路及上落客區；
- (三) 在朗屏路與鳳池路的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及重鋪部分朗屏路路面；
- (四) 建造一條橫跨朗屏路的行人天橋及相關升降機設施；以及
- (五) 進行相關附屬工程，包括排水、排污、供水系統及環境美化工程。

— 3.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4.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政府計劃在 2018 年年中展開擬議工程。預計土地平整工程於 2020 年第三季起分階段完成，而基礎設施工程則於 2024 年竣工。

理由

5. 擬議的元朗橫洲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預計在 2024-25 年度落成，並將提供約 4 000 個單位，容納約 12 300 人。為配合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適時完工，政府擬議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和建造相關的護土牆及斜坡，和進行道路工程及相關的附屬工程。

項目估算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23 億 9,970 萬元。

公衆諮詢

7. 政府分別在 2017 年 9 月 14 和 20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擬議工程；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惟有部分委員就徵收土地提出反對意見。

8. 政府亦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及《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第 26 條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擬議道路及排污工程刊登憲報。憲報刊登

後，政府共收到 159 份有關的反對書¹，並在 2016 年 1 月至 4 月與反對者會面，就工程項目的細節及現行政策下的賠償方案等作出解釋。最終，四個反對者無條件撤回反對意見，餘下的 155 個反對者則維持他們的反對意見。

9. 政府及後把反對意見及與反對者的往來文件（包括會面的紀錄）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擬議的道路及排污工程，並無須作出修訂。有關授權公告已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憲。

10. 另外，政府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擬議的地下通道、護土牆和行人天橋的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²，委員會原則上接納擬議的設計。

土地徵用

11. 這項工務計劃涉及收回約 34 528 平方米私人土地及清理約 33 92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費用由總目 701 — 土地徵用支付。

推行計劃

12. 政府計劃在 2017 年年底至 2018 年年初將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和於 2018 年年初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¹ 此 159 份反對書並不包括三個明確表明反對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徵收土地的反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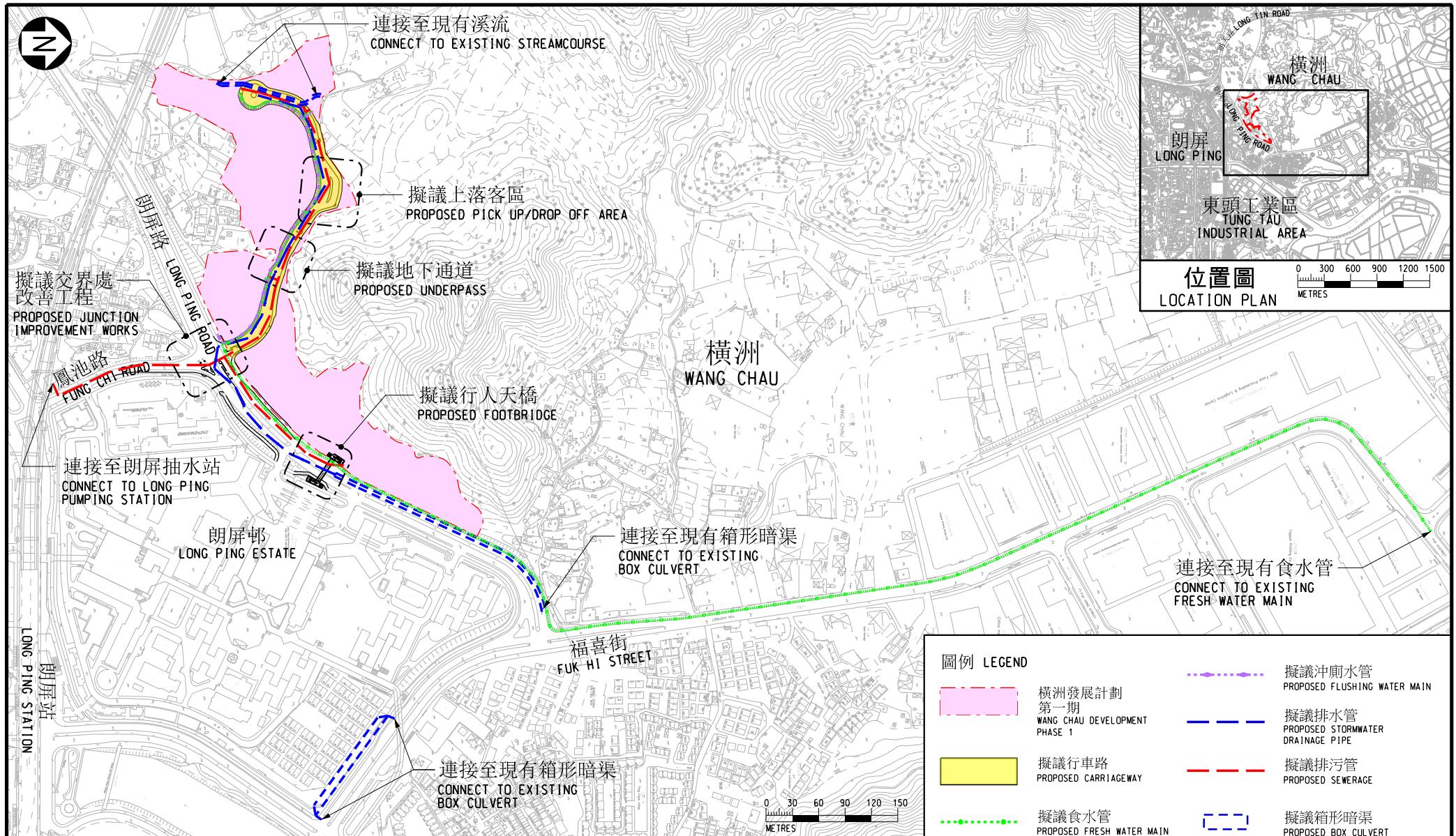
² 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學術機構、建築署、路政署、房屋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負責從美學和視覺效果的角度，審核橋樑和其他與公路系統有關的構築物的設計。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2017 年 11 月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 780 CL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PWP ITEM NO. B780CL
SITE FORM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
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AT WANG CHAU, YUEN LONG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